

若貴園有被酌扣補助經費，請參考下列範例：

			-	75,800	75,800	-	75,800	75,800	1. 學年經地方政府處以罰鍰(含)以下，扣減補助比率10%計2萬元。 2. 棉被櫃：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1條之規定
桌子*7	29,300	200,000	104,200	-	104,200	104,200	-	104,200	
樟木椅*16	39,400								
櫃子一批	55,500								
小計	200,000	200,000	104,200	75,800	180,000	104,200	75,800	180,000	

上列該園被扣減補助款 2 萬元，經查為經常門經費被扣減。

原始憑證應檢附之為 29300 元，39400 元，55500 元。

並應符合核定表上列數量

領據金額應為核定總額。

支出明細表填寫方式，請參考下圖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
領據

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

園名稱	金額 (數字大寫)
一編號	佰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
園地址	上列金額請以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表示
路電話	
款機構	

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
支出明細表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憑證編號	經費項目	核定動支數	實際支出金額	結餘款	備註
1	桌子	29,300	29,300	0	經常門
2	樟木椅	39,400	39,400	0	經常門
3	櫃子	35,500	55,500	-20,000	本園核定經常門補助金額為35,500元，實際支出為55,500元，不足金額20,000元由本元自籌款支應。
經常門小計		104,200	124,200	-20,000	本園核定經常門補助金額為104,200元，實際支出為55,500元，不足金額20,000元由本元自籌款支應。
資本門小計					
合計		104,200	124,200	-20,000	本園核定經常門補助金額為104,200元，實際支出為55,500元，不足金額20,000元由本元自籌款支應。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
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分攤比率(%)
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104,200	100.0%
2 臺中市私立00幼兒園	0	0.0%
3		
4		
合計	104,200	100.0%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經費項目請依「工程類經費預算表」、「財物類經費預算表」及「經常門經費預算表」項目填列。
- 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」及「工程管理費」項目應於備註欄位敘明計算方式，並請提供相關依據資料及契約計價條款(應含「契約(封面及計價條款影本)」、「保險費(底價)」、「保險(契約數)」及「工程之底價數及預算數」)。
- 未執行項目依規定應繳回者，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。

承辦單位	主辦會計	園長
------	------	----